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 2015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公司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全体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如下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03	10
分配总额	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9,105,9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3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227,317.81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提出的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8,846,009.5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6.26%。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1,882,008.3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8.8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7,189,657.41元，资本公积余额为687,815,496.75元。

公司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09,105,93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227,317.8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409,105,938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18,211,876股。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超出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财务成果的可分配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进行适当的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止本分配方案披露日前6个月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2、截至本分配方案披露日后6个月内，公司董事杨奇先生计划减持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预计减持股数将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1%；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818,211,876 股，按新股本全面摊薄计算，转增后的公司即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同比例摊薄。

2、本分配方案披露日前后 6 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

的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